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0月1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10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0月1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10月10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与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3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23日 至2016年9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055707.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055707.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20055707.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21.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6年9月28日起，新增广州证券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广州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相关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	转换业务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0元	开通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由招募说明书规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优惠费率及约定

1、自2016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参与广州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该基金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广州证券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广州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广州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广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创业板指”，基金代码“160223”，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1月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场外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具体机构清单详见本公告列示）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22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10月10日起增加以下机构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担任场外发售机构。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2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服电话： 953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2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3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中区西大街11号工商银行3楼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6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安达信用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交易代码：A类：000284　　C类：00028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2016年10月25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渣打银行开展的电子渠道申购基金、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继续参加渣打银行开展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申购基金、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6 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470006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470009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470098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	519069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 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活动期间，通过渣打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将享受申购手续费4折优惠；通过手机银行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由该计划产生的每月实际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享受申购手续费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渣打银行定投上述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在渣打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渣打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20-8088

网站：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增利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万粟

电话：（010）68960053

邮政编码：10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9月30日，即2016年9月3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以上；

2、《关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 年6月1 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万粟

联系电话：（010）68960053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已于2015年11月14日到期，开放期为2015年11月16日至12月11日，开放期本基金正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原基金合同，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基金管理人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基金改变估值方法带来的估值风险或投资损失等。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未获表决通过，则本基金继续存续。从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转入第2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开放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第2个封闭期结束前将不得赎回。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进入第2个封闭期且未实施转型的流动性风险。

6、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即：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6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增利基金”）实施转型。《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平稳增利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平稳增利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平稳增利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平稳增利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12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平稳增利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平稳增利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增利基金”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生效，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平稳增利基金转型事宜属平稳增利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平稳增利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平稳增利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平稳增利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平稳增利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

调整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从第二个封闭期起，其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

（二）转型后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取消基金每年进行收益分配的至多次数和最低分配比例。

（三）其他对基金合同的必要调整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转型后的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平稳增利基金的历史沿革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3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0月9日至2012年11月9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生效。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平稳增利基金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转型后的平稳增利基金仍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可以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依据平稳增利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且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平稳增利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平稳增利基金转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鉴于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点，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未获通过，则本基金继续存续，并将依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继续当期封闭期的运作。

（二）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960053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